

附件 2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告知承诺制审批材料清单

序号	审批事项名称	告知承诺制须当场提交的材料 (核心要件)	可选择免于提交的材料 (非核心要件)	须在期限内提交的材料 (后补要件)	备注
1	新建建筑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核发及调整（产业类、公益类项目）	(1) 立案申请表 (2) 承诺书 (3) 有效的用地证明文件(指用地预审意见（仅限政府投资类项目）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、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文件之一) (4)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 (5) 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审批文件(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文) (6)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》	(1) 总平面图 (2) 建筑设计方案 (3) 建筑效果图 (4)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(5) 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 (6) 发改部门立项批准文件（政府投资类项目）	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对于有特殊工期要求的防疫防控设施、社会民生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，在具备核发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的条件下，可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建设单位出具后补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的书面承诺）	

序号	审批事项名称	告知承诺制须当场提交的材料 (核心要件)	可选择免于提交的材料 (非核心要件)	须在期限内提交的材料 (后补要件)	备注
2	新建建筑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核发及调整(房地产等经营性项目)	(1) 立案申请表 (2) 承诺书 (3) 有效的用地证明文件(指用地预审意见(仅限政府投资类项目)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、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文件之一) (4)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 (5) 规划条件和历次规划审批文件(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批文) (6)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《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》	无	须在 2 个月内补齐: (1) 总平面图 (2) 建筑设计方案 (3) 建筑效果图 (4)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 (5) 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	
3	临时用地审批	(1)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(2) 临时使用土地申请表 (3) 承诺书 (4) 租赁使用土地合同 (5) 施工主体的项目批准、核准项目的批复或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(6) 属地镇街、建设、林业、交通或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(7) 临时用地界址点坐标文件及土地勘测定界材料	无	须在 3 个月内提供: (1) 通过专家评审的土地复垦方案 (2) 复垦费用预存款票据	